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江宗憲  
04 訴訟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  
05 蔡牧城律師  
06 被 告 劉良輝

07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08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 
09 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 
10 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 
11 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12 款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借款利息及原告  
14 所支出律師委任費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  
15 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  
16 至同年9月10日止按月給付借款利息10,000元，核屬因定期  
17 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本文前段規定，其訴訟  
18 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核定為90,000元  
19 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9月=90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前  
20 段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後段  
21 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2日起算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前揭三項聲明之訴訟  
23 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項  
24 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  
25 070,000元（計算式：480,000元+90,000元+500,000元=  
26 1,0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  
2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 
28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3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